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3〕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咸阳油库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咸阳油库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陕西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东三路机场油库内

进行建设，属于油库附属环保工程，占地面积 9.0m²。建设危废暂存箱，箱内配置 2 个 79.49L 钢制防火废物桶，2 组安全柜（1650*1500*660，柜内有 5mm 高度盛漏槽）和 2 个 113.56L 泄露应急处理桶。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任意 1 小时 NMHC 平均浓度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量为准，你单位应履行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四、建设单位应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29日印发